

上海师范大学200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80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8_E8_c73_380621.htm >>>点击查看2008年

高校研究生招生简章汇总上海师范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

一．2008年我校84个专业招收硕士研究生，各专业所列招生人数仅供参考。具体招生计划数国家教育部尚未下达。所列招生数包括计划内（定向、非定向）和计划外（委培、自筹）各类别招生总数。最后录取数可能会根据国家招生计划、考后生源情况和学校条件等有所调整。

二．我校将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的有关规定，通过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考试后，在考察考生整体素质的基础上，择优录取。具体报名手续请关注有关方面通知和我处网站。

三、报考条件：

- 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- 2.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 - (1)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 - (2)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。
 - (3)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，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生，但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。
 - (4)同等学力人员报考条件：
 - a.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，经两年或两年以上（从高职高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9月1日，下同），须有毕业证书原件；
 - b.进修过本科相应专业至少8门主干课程（即专业课），须有省市自考办或高校教务部门出具的课程成绩合格证明原件；
 - c.外语通过大学英语四级（或其他语种相应等级），须有相应证书或证明原件；
 - d.不能跨专业报考（即所学大专、本科专业与报考专业均需相关）。以上条件需同时满足

。进入复试时，还须加试2门本科主干课程且须合格。对国家承认学历的：本科结业生、成人高校应届本科生和网络学院应届本科生，按同等学力人员的要求（即上述第(4)项中的b、c、d，以及复试时须加试2门）。上述各类以同等学力报考者必须直接到我校进行现场确认（将按上述要求审核资格）、考试。3.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，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。4.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。四．我校有单独考试权，报名、考试的时间、手续均与全国统一考试相同。参加单独考试者需本科毕业（至录取入学时）满四年，且单位同意委托培养。单独考试现场确认、考试地点均在我校，具体简章另待通知。五．复习资料和部分参考书购买等问题可参见招生信息栏的“复习迎考相关信息”。具体专业方面问题请咨询相关学院，各学院联系方式已在专业目录中列出，也可浏览各学院网站。我校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均在网上公布，无印刷版，请勿来人来函索取。六．我处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桂林路100号，上海师范大学研招办；邮编：200234；联系电话：64322314；联系人：顾绍泉。学校代码：10270。研究生处网址：yjsc.shnu.edu.cn。注：招生简章、专业目录内容若有调整，以新的为准(请关注我处网站)。附：上海师范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